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人:公司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1%,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止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7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电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湖南省分行申请6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麦米供应链管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35,000万元人民币的(以下简称为“株洲电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株洲市分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杭州钱塘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2026年度对湖南电气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对麦米供应链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对株洲电气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对杭州乾景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 2.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树坡路76号
- 3.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 4.注册资本:140,000万人民币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电气100%股权,湖南电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伺服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汽车电子器件销售;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洗车服务;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低压智能技术设备;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设备销售(不含许可类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8.75%(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35,877.45	123,099.67	15,777.78	191,941.16	-22,062.77	-22,062.77	135,877.45	123,099.67	15,777.78	191,941.16
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73,103.10	269,689.37	3,413.73	146,498.88	-12,563.60	-12,563.60	273,103.10	269,689.37	3,413.73	146,498.88
	273,103.10	269,689.37	3,413.73	146,498.88	-12,563.60	-12,563.60	273,103.10	269,689.37	3,413.73	146,498.88

(二)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 1.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9日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二期B座2003C号-2005
- 3.法定代表人:李升付
-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麦米供应链100%股权,麦米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洗车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零售;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变电设备及其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深潜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其件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线缆及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5.48%(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96,343.15	243,096.02	53,247.13	377,874.87	783.81	931.26	296,343.15	243,096.02	53,247.13	377,874.87
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2,574.05	2,187.85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2,574.05	2,187.85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三)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 2.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南路1728号
- 3.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 4.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 5.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株洲电气100%股权,株洲电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设备制造;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8.75%(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96,343.15	243,096.02	53,247.13	377,874.87	783.81	931.26	296,343.15	243,096.02	53,247.13	377,874.87
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2,574.05	2,187.85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2,574.05	2,187.85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三)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5日
- 2.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南路1728号
- 3.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 4.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 5.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株洲电气100%股权,株洲电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设备制造;洗车服务;洗车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85.48%(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96,343.15	243,096.02	53,247.13	377,874.87	783.81	931.26	296,343.15	243,096.02	53,247.13	377,874.87
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2,574.05	2,187.85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2,574.05	2,187.85	383,375.13	327,711.29	55,663.84	323,504.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能”)统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核能控股在运机组27台,装机容量2,621.20万千瓦;控股在建及核准待建机组22台,装机容量2,563.50万千瓦,核能装机容量合计5,184.70万千瓦。公司新能源控股在运装机容量3,591.56万千瓦,包括风电1,119.11万千瓦,光伏2,472.45万千瓦,另控股光伏电站储能电站206.10万千瓦;控股在建装机容量926.36万千瓦,包括风电390.62万千瓦,光伏335.74万千瓦。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累计上网发电量为1,866.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5%;上网电量为1,760.5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2%。

- 1.核能部分
- 2.新能源部分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核电机组发电量¹累计为1,532.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0%;上网电量累计为1,432.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40%;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5,848小时,其中:

¹包括蒸汽供能折算电量。

泰山核能发电量同比增长4.65%;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发电量同比增加。

三台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59%,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发电量同比增加。

江苏核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44%,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同比减少。

海南核电发电量同比下降3.9%,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同比减少。

福清核电发电量同比下降11.34%,主要原因为:机组检修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发电量同比减少。

漳州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74.38%,主要原因为:2号机组于2026年1月1日投入商运,总发电量同比增加。

2.新能源部分

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新能源机组发电量累计为333.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08%,其中:风力发电量139.1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3.13%;光伏发电量194.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0%;新能源上网电量327.9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07%。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8.6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80,825.64	60,025.56	120,800.08	236,101.85	-5,587.38	-4,639.80	180,825.64	60,025.56	120,800.08	236,101.85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53,821.02	72,655.68	181,165.34	111,994.85	-3,450.97	-2,671.53	253,821.02	72,655.68	181,165.34	111,994.85
	253,821.02	72,655.68	181,165.34	111,994.85	-3,450.97	-2,671.53	253,821.02	72,655.68	181,165.34	111,994.85

- (四)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706号2号楼D幢一层三层
- 3.法定代表人:林青霄
- 4.注册资本:3,355.7045万人民币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乾景58.788%股权,杭州乾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 6.经营范围:生产:伺服电机、电机控制柜(生产场所另设);伺服电机蓄油螺杆泵、潜油电机、数控往复复式潜油电机、石油钻采设备、通用机械产品、石油钻采配件和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压力管道及其配件、石油钢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维修及货物;石油开采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产品;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2.2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2,265.59	20,033.74	2,231.85	13,039.53	1,751.59	1,613.53	22,265.59	20,033.74	2,231.85	13,039.53
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25,785.55	23,779.82	2,005.73	3,774.01	-289.84	-226.12	25,785.55	23,779.82	2,005.73	3,774.01
	25,785.55	23,779.82	2,005.73	3,774.01	-289.84	-226.12	25,785.55	23,779.82	2,005.73	3,774.01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湖南电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 4.保证最高金额:60,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担保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担保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上述两项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二)公司为麦米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保证最高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公司为杭州乾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 4.保证最高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本金金额对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公司为杭州乾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4.保证最高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本金金额对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公司为杭州乾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4.保证最高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本金金额对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公司为杭州乾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4.保证最高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本金金额对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公司为杭州乾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4.保证最高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本金金额对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 (四)公司为杭州乾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申请担保
-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杭州乾景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4.保证最高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